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352 号

致：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竖塔街 708 号创业慧康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以及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

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08 号创业慧康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张吕峥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8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2,827,7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7759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7,115,7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7617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,711,9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14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 28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711,9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142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814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61%；反对2,96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09%；弃权45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699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8243%；反对2,967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838%；弃权45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690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10%；反对3,020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62%；弃权115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575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0358%；反对3,020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268%；弃权115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613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91%；反对3,018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56%；弃权195,2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497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5438%；反对3,018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135%；弃权195,2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81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99%；反对3,010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31%；弃权236,2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46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392%；反对3,010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575%；弃权236,2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714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75%；反对2,88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0%；弃权227,6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598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831%；反对2,88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683%；弃权227,6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杭州更好智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葛航、锦福源（海南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3,881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839%；反对3,00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60%；弃权157,2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54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483%；反对3,00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511%；弃权157,2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424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54%；反对3,240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85%；弃权162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308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384%；反对3,240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6254%；弃权162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402,7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93%；反对3,265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55%；弃权159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287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016%；反对3,265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819%；弃权159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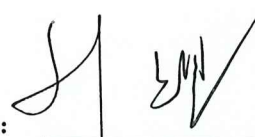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
刘煜



项延海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21 日